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2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20 年 11 月 20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第六委员会主席米伦科·斯科克尼克·塔皮亚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信(见附件)。

沃尔坎·博兹克尔(签名)



附件

1. 谨就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52 写信给你。
2. 如你所知，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该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大会在第 74/258 号决议第 36 段中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但不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3. 在本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以及在 10 月 19 日、23 日、27 日和 29 日及 11 月 5 日、6 日、9 日和 1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审议了该议程项目。11 月 9 日和 10 日也举行了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第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5/160)、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及其增编(A/75/162 和 A/75/162/Add.1)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75/154)(根据第 74/258 号决议第 37 段的规定，附件一和二中分别包括联合国上诉法庭和联合国争议法庭的观点)中法律方面的问题。
4. 在 10 月 19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并与秘书处其他部门的代表一起，向各代表团作答复和说明，各代表团对此机会表示感谢。
5. 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根据第 74/258 号决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全面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第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75/162，第 134 段)。各代表团还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和报告所载建议。
6. 谨提请你注意第六委员会讨论的这些报告中涉及法律方面的若干具体问题。但我要指出，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第六委员会推迟了对其中一些问题的审议。

司法独立性

7. 第六委员会强调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必须有效合作与协调，但同时再次强调，大会在其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决定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因此，各代表团认为，在审议上述报告所载可能涉及经费问题的各种提案时，大会应适当考虑到其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在内部司法办公室的职权范围中明确表示，需要就行政和预算事项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定期协商，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定期与上诉法庭庭长和争议法庭庭长协商，以确保在与司法机构确定的需求有关的预算事项上保持必要透明度，确保法官的理解(A/75/154，建议 11)。

司法部门的选举

8. 各代表团回顾说，宣布争议法庭四个半职司法职位选举的时间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实际进行选举的时间相隔太短，各代表团对这种情况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

9. 因此，各代表团敦促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确保在今后和类似的选举中，让确定选举日期的日期和实际举行选举的日期相隔一段合理时间，使各代表团有时间考虑。

对内部司法系统的认知和外联活动

10. 各代表团回顾第六委员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建议(见 [A/C.5/71/10](#), 附件; [A/C.5/72/10](#), 附件; [A/C.5/73/11](#), 附件; [A/C.5/74/10](#), 附件), 其中第六委员会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和增加外联活动, 各代表团欢迎内部司法系统不同部门报告, 他们在这方面持续开展并加强了活动, 包括定期走访外地办事处和维持和平行动, 向其通报情况, 并通过视频和电话会议举办讲习班。第六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开展的外联活动, 包括为解决系统性问题所作的努力([A/74/171](#), 第 45-47、51 和 59 段)。第六委员会注意到该办公室在 2019 年采取了三管齐下的办法, 重点是提高认识、培养冲突处理能力以及接触管理层([A/75/160](#), 第 57-62 段)。第六委员会强调这些活动在确保各方可普遍诉诸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

11. 第六委员会还敦促秘书处继续开展外联活动, 以期提供信息, 说明该系统各部门的作用和运作情况, 说明它可为处理与工作有关的申诉提供的可能性, 包括为编外人员提供的可能性, 并特别注意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的情况。

司法判例和司法指令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12. 第六委员会回顾, 它曾指出, 充分和准确提供和方便查阅法庭判例是一个重要的法律层面问题, 因为这使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以及法律代理人能够获悉有关判例的最新发展, 建立可指导其他案件评估工作的先例, 并更好地了解法庭所适用的相关细则和条例(见 [A/C.5/71/10](#), 附件; [A/C.5/73/11](#), 附件)。第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发了 2009-2019 年《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判例法摘要》, 方便人们查阅两法庭的判例(见 [A/75/162](#), 第 49 段)。然而,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 没有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判决的可搜索数据库, 不利于进行有意义和有组织的研究。因此, 第六委员会支持理事会的建议, 即内部司法办公室采取必要行动, 建立关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所作裁判的可搜索数据库, 并向大会通报进展情况([A/75/154](#), 第 36-37 段, 建议 6)。

13. 第六委员会还回顾, 它曾指出这种透明度对于司法指令的重要性。第六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即大会应要求将普遍适用的司法指令张贴在网上, 以便提供给包括大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

监管框架

14. 第六委员会强调指出, 秘书长和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作出了各种努力, 特别是通过秘书长提出的文明礼貌运动(见 [A/75/160](#), 第 14-21 段)以及进

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对被禁止行为的反应的各种措施(A/75/162, 第 56-59 段), 进一步实现没有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现象的和谐工作环境。

15. 第六委员会还注意到监察员提出的意见, 即本组织目前没有任何机制来系统地监测艰苦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福祉, 以便在条件开始影响到工作人员的健康、使他们无法继续在该地点工作时, 能够迅速加以应对(A/75/160, 第 88 段)。

非正式系统

16. 第六委员会强调, 非正式解决争议办法是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并再次呼吁更有效地鼓励人们使用非正式解决冲突办法。

17. 各代表团赞赏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开展的活动, 特别是其提高认识和能力技能建设服务, 赞赏它在区域一级努力为总部以外、包括外地和纵深地区的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提供解决冲突服务, 并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A/75/160, 第 57-62 段)。

18. 第六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的主流, 并支持系统性变革(A/74/171, 第 59 段)。第六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即本组织应制定一种整体管理方法, 以解决管理人员粗暴无礼的问题, 这类管理人员可能看似表现良好, 但他们粗暴无礼的行为对工作人员造成了影响, 而他们并不了解自己行为对他人的影响(同上, 第 60 段)。

19. 第六委员会还鼓励与工作有关的争议所有当事方尽一切努力在非正式系统中尽早解决争议, 但这不损害每一名工作人员将申诉提交正式系统审查的权利。

正式系统

20. 各代表团赞赏管理当局评价股在推动解决工作人员与工作有关的争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第六委员会还肯定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在促进联合国内部司法方面所作的工作。

21. 第六委员会回顾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增加工作人员获取文件和信息机会的建议(A/72/210, 第 19 段和 A/73/218, 建议 1)。各代表团再次强调, 在可行以及不损害必要保密性的情况下, 管理当局评价股应向申诉方提供该股在决定维持业务主管人员的决定时所依赖的文件和其他信息。

22. 第六委员会指出, 合理的诉讼时间是内部司法系统效力的一个重要特征。各代表团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对内部司法系统业务效率和案件处理情况表示关切(A/75/154, 第 14-30 段)。在这方面, 第六委员会再次对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诉讼持续时间和作出判决的及时性表示关切。因此, 各代表团认为, 建议大会考虑秘书长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是适当的, 秘书长和内部司法理事会分别建议提高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效率和透明度, 特别是在处理积压案件和处理拖延案件方面(同上, 建议 1、3 和 8)。第六委员会欢迎继续执行在 2019 年初采用的一项案件处置计划, 包括案件实时跟踪看板和业绩指标(A/75/162, 第 97-100 段)。第六委员会还欢迎 2020 年在处理积压案件方面取得进展。第六委员会注意到书记官

处在内部司法系统网站上提供半职法官的待审案件清单，使当事方能够跟踪其案件状况，第六委员会建议将这一做法推广到专职法官(同上，第 129 段)。

23. 第六委员会强调，争议法庭是一个独立司法机构，应按照其规约、程序规则和行为守则管理其事务。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162)第 87 至 92 段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是根据大会的这一要求提交的，即秘书长审查内部司法理事会 2019 年报告(A/74/169)所载建议 11、12 和 13，以期改善法庭的问责制，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第 74/258 号决议，第 26 段)。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处理此事，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再次审议。

自我辩护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24. 鉴于自我辩护的申请人人数仍然很高，第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内部司法办公室编写了一份自我辩护申请人工具包，该工具包于 2019 年 5 月在内部司法系统的网站上发布和张贴(A/74/172，第 89 段)，并且注意到该办公室印发了一本小册子，解释如何在正式内部司法系统中对一行政决定提出质疑；还发行了一张“钱包卡”，其中说明内部司法系统中适用的时限规定(A/75/162，第 77-81 段)。

25. 第六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74/258 号决议第 34 段的规定继续努力加强激励措施，使工作人员不选择退出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编外人员可获得的补救

26. 第六委员会感谢秘书长在其根据第 74/258 号决议第 20 和 22 段提交的报告(A/75/162)第 74 段中提供的关于编外人员可获得的补救的信息。第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提供了信息，说明编外人员获得监察员和调解服务的机会，并就此发表了意见(A/75/160，第 35-56 段)。

27. 第六委员会回顾，它一再强调，联合国应确保包括编外人员在内的所有类别人员均可获得有效补救(见 A/66/275，包括题为“关于编外人员申诉机制的提案”的附件二，及 A/67/265，包括题为“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快速仲裁程序”的附件四和题为“争议解决机制未涵盖的编外人员利用内部司法系统以及其他可用于解决争议的措施”的附件六)。第六委员会还回顾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发表的观点(A/71/62/Rev.1，第 413 段，建议 23，及第 233-243 段)和内部司法理事会阐述的编外人员补救制度备选方案(A/71/158，第 142-153 段和附件一，第 13 段)。第六委员会建议继续讨论如何向编外人员提供公平和有效的机制来解决与工作有关的争议。

28. 各代表团获得了秘书处代表就这一问题口头提供的信息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的信息。

29. 各代表团注意到为更好地预防和解决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而采取的五项举措(A/74/172，第 95 段)，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提供的最新信息(A/75/162，第 74 段)。因此，第六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额外信息，说明这些举措的执行情况。

30. 各代表团还注意到关于编外人员获得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服务的信息。特别是，各代表团注意到，自 2015 年以来，编外人员提出的案件数量增加(A/75/160，图八)。第六委员会注意到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报告(同上，第 45-54 段)。第六委员会积极看待秘书长关于在这方面开展试点项目的提议，特别是考虑到试点项目将有助于本组织确定编外人员提出的申诉类型和案件量(A/74/171，第 65 段)。在这方面，鉴于一如秘书长报告所述，试点项目在初期阶段将继续在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决定开展试点项目。

31.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向编外人员提供服务的试点项目的信息(见 A/75/160，第 35-38 段)，并请该办公室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供最新情况。第六委员会要求，这项评估应考虑编外人员所提申诉的类别、地点、审议时间和结果。

防止报复

32.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保护向两法庭提起诉讼的工作人员免遭报复的信息(A/75/162，第 60-67 段)。第六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代表就该问题口头提供的信息。第六委员会欢迎持续作出努力，通过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商机制不断审查关于防止报复问题的订正政策(ST/SGB/2017/2/Rev.1)，以确定任何可能需要改进的地方。第六委员会指出，根据 ST/SGB/2017/2/Rev.1 号秘书长公报，在举报不当行为案件中作证的证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的工作人员可能已在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供的保护范围内。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两法庭发布的保护申诉人和证人、使其免遭报复的命令。

33.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即向两法庭提起诉讼或作为证人出庭的工作人员应得到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保护，工作人员诉讼应被视为一项受保护的活(A/73/218，第 12-13 段)。内部司法理事会认为，应建议制定明确的全系统政策，保护当事方和证人免遭报复。各代表团注意到，没有落实保护措施，使在两法庭请求补救和作为证人出庭的工作人员免遭报复，这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理事会听到的报告证实，工作人员对报复的恐惧是真实存在的，可以将其视为严重影响诉诸司法情况的一个因素(A/75/154，第 56 段)。第六委员会注意到，报复申诉人或出庭作证的工作人员构成不当行为，秘书长的防止报复政策可以保护工作人员，使其不因举报不当行为而受到惩罚。各代表团还表示，考虑到第六委员会收到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没有明确涵盖这一问题，有必要更加明确地说明为防止编外人员遭到报复而提供的保护是否充分。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两法庭发布的保护申诉人和证人、使其免遭报复的命令。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有必要授权两法庭发布保护命令的意见，但强调指出，根据两法庭规约程序规则和行为规范，两法庭已经拥有发布此类命令的固有和明确的权力。

34. 各代表团认为应该要求为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编写的报告包括进一步信息，说明在保护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免遭报复方面取得的进展。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修正案

35. 第六委员会指出,为了确保措词一致性,确保上诉法庭管辖权的法律确定性,大会最好核准第五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修正案,并同时核准相应提出的《上诉法庭规约》第 2 和第 7 条的修正案。为了实现措辞一致性和法律确定性,第六委员会回顾秘书长的相关提案(见 [A/73/217/Add.1](#)),建议核准以下各段所述《上诉法庭规约》修正案。

36. 《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项的修正案要求:(a) 在“作出的决定未遵守”之前添加“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规则》K 节”;(b) 将“条例”的英文改为大写;(c) 在“《基金条例》”之后添加“关于影响《条例》所规定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方面权利的条款”。修正后的该项案文如下:

9.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下列人士提出的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规则》K 节作出的决定未遵守《基金条例》关于影响《条例》所规定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方面权利的条款的上诉并作出判决:

37. 此外,将修正第 9 项(a)和(b)分项,将“条例”的英文改为大写。

38. 《上诉法庭规约》第 7 条第 2 项的修正案要求:(a) 将“条例”的英文改为大写;(b) 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改为“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c) 将“联合委员会”改为“常设委员会”。修正后的该项案文如下:

2. 对于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请,如果是在收到常设委员会决定后 90 个日历日内提出则可受理。

经修正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

39.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上诉法庭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9 条第 2 款(a)项的修正案(见 [A/75/162](#), 第 93 段和附件一),争议法庭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了《争议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见 [A/75/162](#), 第 94 段和附件二)。第六委员会注意到争议法庭关于其经修正的《程序规则》须经大会核准才能生效的决定(见 [A/75/162](#), 第 95 段),以及代表秘书长的律师事务所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对经修正的《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的意见([A/75/162](#), 第 96 段,及 [A/75/162/Add.1](#))。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第六委员会将在稍后日期着手审议这些修正案。

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和任职要求

40. 第六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长概述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和任职要求,特别是专业资格,并就此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见第 [74/258](#) 号决议,第 39 段)。第六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提出了拟议的服务条件和任职要求,供大会核准,并强调这种核准不会产生额外经费([A/75/162](#), 第 127 段)。第六委员会建议通过秘书长提议的、在附文中

转载的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和任用要求(同上, 附件五), 但不妨碍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结束语

4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42. 请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本信并将其作为大会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52 的文件分发为荷。

附文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拟议服务条件和任用要求

1. 历史背景

1.1 大会决定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

1.2 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35 至 38 段进一步：

着重指出，设立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

决定在 2008 年 3 月 1 日之前成立一个由五人组成的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包括一名工作人员代表、一名管理层代表和两名杰出的外部法学家(其中一名由工作人员指定，另一名由管理层指定)，并由这四名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的另外一名杰出法学家担任主席：

又决定内部司法理事会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就物色法官职位的适当候选人事宜与人力资源管理厅联络，包括必要时进行面试；

(b) 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每个空缺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其中充分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

(c) 草拟一份法官行为守则，供大会审议；

(d) 就内部司法系统的落实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

还决定内部司法理事会应由内部司法厅提供适当协助。

1.3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57 段决定“对于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今后的任命，内部司法理事会不应推荐任何一个会员国一名以上候选人担任争议法庭法官，或推荐任何一个会员国一名以上候选人担任上诉法庭法官”。¹

1.4 大会第 66/237 号决议第 45 段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责成该理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²

¹ 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45 段请“秘书长以英文和法文在适当刊物上广泛公告法庭的空缺，并在司法职位出缺以前，尽可能向各国高等法院院长和法官专业协会等相关协会传播有关这些空缺的资料，以吸引反映适当的语文和地域多样性、不同法律制度和性别均衡的出色候选人”。

² 大会在随后的各项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要求(例如，第 67/241 号决议，第 57 段；第 68/254 号决议，第 39 段；第 69/203 号决议，第 47 段；第 70/112 号决议，第 42 段；第 71/266 号决议，第 45 段；第 72/256 号决议，第 36 段；第 73/276 号决议，第 43 段；和第 74/258 号决议，第 37 段)。

1.5 大会第 74/258 号决议第 29 段请“秘书长邀请内部司法理事会就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情况、包括及时作出判决的情况提出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在第 38 段中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下一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就可采取何种方式提高司法和业务效率提出更多意见”。大会在第 39 段中回顾“其第 62/228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请秘书长概述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和任用要求，特别是专业资格，并就此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1.6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通过了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申诉解决机制。其中第 21 段规定，“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庭长均须就处置[关于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申诉的情况通过内部司法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7 为确保有效完成上述任务，应适用以下内部司法理事会(“理事会”)服务条件。

2. 专业资格和任命要求

2.1 为了执行理事会的任务，即确定司法任命的合适人选并就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意见，理事会所有成员，包括主席，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下列资格和专业经验：

(a) 高尚的道德品质；

(b) 法律资格和至少 10 年的相关工作经验。两名分别由工作人员和管理层提名的外聘法学家应具有行政法、劳动法、集体谈判、劳资关系或相关领域的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资深角色，如杰出法官或前法官、知名学者、知名诉讼律师和(或)法律顾问。

2.2 工作人员代表可以是受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管辖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的任何工作人员，只要该名工作人员代表具备第 2.1 段规定的必要资格和专业经验并由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提名在理事会代表工作人员的意见。

2.3 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代表任一当事方的辩护律师、在这两法庭代表任一当事方的任何其他人员以及在两法庭有在审案件的人，均无资格在理事会任职。

2.4 可以从具有必要资格和专业经验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管辖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的退職工作人员中提名理事会成员。退職工作人员的任命应遵守关于留用超过规定离职年龄工作人员和雇用退休人员的行政指示(ST/AI/2003/8)中规定的限制。

2.5 主席和两名外聘法学家在理事会任职期间没有资格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担任任何其他职位或接受任何其他任命，不论有偿与否。管理层代表和工作人员代表在理事会任职期间没有资格履行与内部司法系统有关的任何其他角色。

2.6 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在任期期间和之后的任何时候都没有资格被任命为理事会成员。

2.7 在提名理事会候选人时，应尊重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均衡原则。

3. 任期

3.1 理事会成员由秘书长按照大会规定的提名程序任命：理事会应由一名工作人员代表、一名管理层代表和两名分别由工作人员和管理层提名的杰出外部法学家组成，并由另外四名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一名杰出法学家担任理事会主席。

3.2 理事会成员任期四年，可连任一届为期四年的任期。如果理事会主席的任命日期晚于最初提名的四名成员，则主席的任期应与理事会其余成员的任期在同一日期结束。

3.3 理事会成员应收到秘书长通知其任命和服务条件的信函。理事会成员应告知秘书长其接受任命。

3.4 理事会成员可通过向秘书长提交辞职通知的方式辞职。辞职从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除非辞职通知书中指明一更晚的日期。如果一名理事会成员辞职，秘书长应按照大会规定的提名程序任命另一名理事会成员，完成辞职成员的剩余任期。

4. 工作方案

4.1 理事会应根据大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任务，编制每个日历年的详细工作方案，并将之列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供大会批准。

4.2 所有理事会成员应确保随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充分履行理事会成员的职责。

4.3 应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给予任何在理事会任职的工作人员参与理事会工作的时间。

5. 公务差旅

5.1 在公务差旅期间，关于公务差旅和工作人员每日生活津贴制度的规定 ([ST/AI/2013/3/Amend.3](#)、[ST/AI/2014/2](#) 和 [ST/IC/2019/16](#))适用于理事会成员。

6. 薪酬

6.1 身为工作人员的理事会成员应继续领取各自的薪金、福利和津贴，不得因其在理事会的工作而另外领取报酬。

6.2 非工作人员的理事会成员可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按每天工作 552 美元的标准获得报酬。

6.3 理事会主席应确保按照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为履行理事会的任务最有效地利用资源。

6.4 理事会应将每年开展的所有活动记录在案。

7. 身份地位

7.1 理事会成员如为工作人员，应保留其工作人员身份地位，并继续遵守适用的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非工作人员的理事会成员应具有特派专家地位，并应遵守《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ST/SGB/2002/9)。

8. 行为和利益冲突

8.1 理事会成员应按照适用的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或《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ST/SGB/2002/9)，奉行与其身份地位相符的最高行为标准，以增强和保持他人对其角色的信心，并避免利益冲突。

9. 最后条款

9.1 本服务条件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
